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40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2025年8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117,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700,000张,1,17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5年8月6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8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147",配售简称为"微导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2557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微导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61,157,28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705,50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57,451,78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70,000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微导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微导纳米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57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微导配债",配售代码为"726147"。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换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微导发债",申购代码为"718147"。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微导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微导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17,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17,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8月6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微导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微导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5年8月4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微导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57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微导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微导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61,157,28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705,50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57,451,78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7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8月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147",配售简称为"微导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微导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微导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微导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微导纳米"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微导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5年8月6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5年8月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8147",申购简称为"微导发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微导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微导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5年8月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2025年8月6日(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5年8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5年8月7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5年8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微导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5年8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8月12日(T+4日)刊登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7,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1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联系人:龙文

电话:0510-819759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185、010-6083 3089

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派固废"),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孙公司金派固废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申请的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公司按51%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60万元。

2025年8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新疆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18号-071号

4.法定代表人:路胜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治理业;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矿石化验;金属材料、矿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家庭用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派固废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金派固废51%股权。

8.与公司关系:金派固废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01.45	47,888.47
负债总额	34,115.83	34,665.12
银行贷款总额	7,600.00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460.77	22,904.53
净资产	13,485.62	13,223.3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343.08	338.41
利润总额	4,474.79	-262.28
净利润	4,231.02	-262.28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派固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派固废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按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拟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6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仅为持有的控股孙公司金派固废51%的股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该孙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金派固废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金派固废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829.3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原证券事务代表张菁菁女士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菁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菁菁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010-88146320

传真: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王娟女士简历

王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持有公司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038%,均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需回购注销;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若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对象: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便于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相关,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派固废")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仅为持有的控股孙公司金派固废51%的股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该孙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金派固废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金派固废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对象: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便于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一)、(二)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等相关事宜。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一)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提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上述提案2需以提案1的通过为前提。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瑾

电话:0571-87113776

邮箱:dazq@dunan.net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9:15 -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